

《烧鸡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》编制说明

一、项目来源：

根据嘉兴市食品工业协会关于印发《2019 年第一批团体标准制订、修订计划》的通知，嘉兴市食品工业协会组织起草工作组负责团体标准《烧鸡草案稿》的起草工作，并由嘉兴市食品工业协会归口。

二、标准制定工作的目的与意义：

以鲜(冻)鸡肉为原料添加（或不添加）食用盐、酱油、白砂糖、香辛料等其他原辅料，经整形、油炸、烧煮、卤制等工艺加工而成的鸡肉制品。

目前我国没有专门的烧鸡产品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。

通过制定团体标准《烧鸡》，填补我国烧鸡的标准方面的空白，有利于促进肉制品行业质量控制和行业发展。

三、标准制定工作主要过程：

1、2019 年 8 月 5 日，在浙江嘉兴召开了《烧鸡》起草工作组会议。

2、2019 年 8 月 6 日~8 月 25 日，收集相关的国家标准、法律法规等信息。

3、2019 年 8 月 29 日，食品工业协会印发了《第一批团体标准制订、修订计划》。

4. 2019 年 9 月 23 日，《烧鸡》的团体标准工作组会议在嘉兴沙龙国际宾馆举行，听取各位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做相关的调整和修改，形成《烧鸡》征求意见稿。

四、标准制定原则：

1、保证标准的统一性；

2、保持标准的简洁性；

3、注意标准的代表性；

4、注意标准的充分性；

5、注意标准的广泛性；

6、注意标准的规范性；

五、标准主要条款说明：

（一）、标准名称：

与嘉兴市食品工业协会关于印发《2019 年第一批团体标准制订、修订计划》的通知要求相一致为“烧鸡”。

（二）、前言部分：

在“前言”中确定由嘉兴市食品工业协会归口，便于标准的咨询服务和相关解释。

（三）、范围：

本标准规定了烧鸡的术语和定义、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（四）、规范性引用文件：

在规范性引用文件中，根据烧鸡的指标和检测方法引用了相关国家标准等。

（五）、术语和定义：

在本标准中，根据烧鸡行业目前的工艺和配料进行归纳，给出“烧鸡”的定义。

以鲜(冻)鸡肉为原料添加（或不添加）食用盐、酱油、白砂糖、香辛料等其他原辅料，经整形、油炸、烧煮、卤制等工艺加工而成的鸡肉制品。

（六）产品分类：

根据行业实际情况确定分类新鲜类和真空包装类。

（七）、技术要求：

1、原料要求

原料鸡肉应符合 GB 2707 的规定。

食用盐应符合 GB/T5461 的规定。

味精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。

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的规定。

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,其他原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等。

2、感官要求

为该产品提出了符合产品特点的基本要求。

3、理化指标

水分：依据 GB/T 23586-2009 酱卤肉制品中规定的理化要求，并在实际运行中得到验证，制定了此项指标。

蛋白质：依据 GB/T 23586-2009 酱卤肉制品中规定的理化要求，并在实际运行中得到验证，制定了此项指标。

食盐：依据 GB/T 23586-2009 酱卤肉制品中理化要求，制定了这项指标。

酸价：根据 GB 16565 油炸小食品卫生标准的理化指标，并在实际运行中得到验证，制定了此项指标。

挥发性盐基氮：依据 GB 2707-2016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中规定的要求，并在实际运行中得到验证，制定了此项指标。

4、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5、微生物限量

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熟肉制品的规定。

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：依据 GB 2726 中熟肉制品指标的要求制定了这两项指标。

6、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

应符合GB 2760和GB 14880的规定。

7、净含量

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年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(八)、检验方法:

为了规范烧鸡指标参数的统一性和作为判断依据,标准文本中列出了各指标的具体检测方法。

(九)、检验规则:

预包装烧鸡制品每批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;散装烧鸡制品每批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;罐头工艺生产的烧鸡制品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商业无菌。水分、食盐、蛋白质等项目检验应不少于每7天一次。出厂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,判该批产品为合格产品。出厂检验微生物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,直接判断为不合格;微生物以外的项目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,可以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验,复验后仍不符合本标准的规定,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型式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该标准的规定,判为合格品。型式检验项目微生物有一项或其他项目超过两项不符合本标准,直接判断为不合格;微生物以外的项目有不超两项不符合本标准,可以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验,复验后仍有不符合项,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(十)、标签和标志:

预包装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和GB 28050等规定,并按本标准第4条款的要求标明产品质量等级及食用方式。

(十一)、包装: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(十二)、运输、贮存:

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。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